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8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6,219,216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64,860,778 股的 34.5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27,7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4,729,1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90,0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2,248,464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664 股)、焦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433 股)、蔡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00 股)、张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400 股)、王富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750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4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3642%,反对 3,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6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1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532%,反对 3,1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326,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10%,反对 3,78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7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5,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8896%,反对 3,782,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2603%,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5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01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77%,反对 3,20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72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2388%,反对 3,201,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7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43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8%,反对 3,78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145,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7397%,反对 3,782,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2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2,248,464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664 股)、焦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433 股)、蔡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00 股)、张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400 股)、王富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750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6087%,反对 4,01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557%,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35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798,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0629%,反对 4,018,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0870%,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501%。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975,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92%,反对 3,1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12%,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3,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9058%,反对 3,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7182%,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9%。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0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41%,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0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6554%,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9%。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3%,反对 3,0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41%,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821,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9687%,反对 3,0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6554%,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宋士新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发来的函告,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 29,467,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48,027,88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845,59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 29,467,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48,027,88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

其中,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6,637,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456,63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61,92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仲桂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9,467,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548,027,41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76,845,59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2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0-01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申 7-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6、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8、宝塔石化正在积极寻求债务重组,尚未与第三方达成协议,也未接到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目前不存在涉及宝塔实业控股权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该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按 30 天 / 月计算)减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期限已到期。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柴国生累计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19,373,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48,414,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

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编号:2019-036)、(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告编号:2019-091)、(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告编号:2020-04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 2020 年 5 月 5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64,495,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75,342,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 38,1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止 2020 年 5 月 5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74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64,495,710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6,446,038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柴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形。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公司正在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通知,浙江交工参与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宜都(全福河)至鄂湘界段、张家界至南充高速公路宣恩(李家河)至咸丰段土建工程施工第 ZNSG-3 标段施工投标,2020 年 4 月 30 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宜都(全福河)至鄂湘界段、张家界至南充高速公路宣恩(李家河)至咸丰段土建工程施工第 ZNSG-3 标段施工

2、公示媒体: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hbggzyfwpt.cn/)

3、招标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拟中标金额:人民币 1,052,426,369.68 元

6、工期:1034 日历天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明确将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基建工程板块抓住湖北省启动一批重大项目的机遇,在华中地区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区域竞争力,加快区域市场渗透。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持本公司股份 3,879,7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下简称"至为投资")计划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23,5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近日公司接至为投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1-22	视市场价格决定	3	71.29	22,800	0.0189
			2020-01-23		5	70.48	61,200	0.0508
			2020-02-17		1	71.33	3,600	0.0030
			2020-02-18		8	73.79	67,600	0.0561
			2020-02-19		2	73.51	20,700	0.0172
			2020-02-24		4	78.40	28,100	0.0233
			2020-02-25		8	81.02	120,400	0.0999
			2020-03-02		1	82.10	3,500	0.0029
			2020-03-03		1	88.30	80,000	0.0664
			2020-03-06		1	82.01	17,000	0.0141
	合 计	–	–	–	34	76.52	424,900	0.3526

注:至为投资于近期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名称变更等相关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至为投资全称由"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79,724	3.22	3,454,824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9,724	3.22	3,454,824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至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至为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自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 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至为投资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至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至为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至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17,367,8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2.5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艺林	是	2,972,200	4.59%	0.26%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50,663,000	13.09%	139,920,000	92.87%	12.16%	104,939,975	75.00%	6,800,350	63.3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6%	109,510,000	84.56%	9.52%	0	0	0	0
张艺林	64,740,000	5.63%	61,767,800	95.41%	5.37%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7%	95,130,000	99.997%	8.27%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51,107,690	39.20%	417,367,800	92.52%	36.27%	104,939,975	25.14%	6,800,350	20.16%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4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的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岳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苏州嘉岳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嘉岳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8	18.04	127,4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9	18.16	88,1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0	18.05	300,0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1	18.15	8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4	18.07	153,3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	19.56	131,200	0.1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880,000	1.00

苏州嘉岳九鼎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嘉岳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5,340,000	6.07	4,460,0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000	6.07	4,460,0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1)。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苏州嘉岳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苏州嘉岳九鼎已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减持最低价格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嘉岳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